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（西石大学工〔2016〕20号）

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通知，现将我校2016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和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励对象、标准及名额分配**

1. 2016年省教育厅下达我校国家奖学金42人，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，标准为8000元/人/年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国家奖学金评审，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省教育厅要求初评拟获国家奖学金人选材料时，应按照省教育厅下达人数计划的1:1.2倍上报学生材料，教育厅将进行差额评审。

2. 根据各院（系）在校生人数及专业分布情况，各院（系）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**二、评审办法及工作进度安排**

1. 各院（系）应严格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和程序，做好评审推荐工作，确定本院（系）获奖人选。受奖人选应积极交纳学费。

2. 申请学生需提供如下材料（一律使用A4纸打印）：本人书面申请书，要求不少于800字；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见附件2。

3. 各院（系）于2016年10月14日前将本院（系）推荐确定的学生汇总表（从资助信息管理系统里导出、打印，并加盖院系公章）及本通知评审报送材料所列材料报学生工作处。

**三、评审工作要求**

1. 按教育厅时间进度安排，本次评审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院（系）务必抓紧时间，按时报送，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。各院（系）要务必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及时上报公示时间、地点，学校将检查公示情况。

2. 各院（系）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并要结合《西安石油大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有关精神，对国家奖学金的有关政策在广大同学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和教育。在推荐审查工作中严格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《西安石油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》和《西安石油大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中的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认真、细致的审查、筛选和确认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开展。对于在推荐及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，即取消该院（系）推荐资格并由学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3. 各院（系）要严格按照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统筹组织申请、审查和推荐工作，并对学生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严格审核，尤其是申请表，申请理由一定要严谨、充分。

4. 各院（系）要做好获奖学生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动态跟踪与教育管理工作，鼓励获奖学生一定要再接再厉，不骄不躁，努力进取，立志成才。

**四、评审报送材料**

1. 院（系）评审报告，包括评审小组、名额分配、评审程序、公示情况、举报处理等内容。

2. 学生申请书。

3. 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，需加盖院（系）和教务处公章（从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单可不盖教务处公章）。

4. 学生所在年级相同专业上一学年全部学生学习成绩排名表（只显示总成绩即可、按五分制排名），开展综合素质测评的院系需同时提供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表。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，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（教财厅函〔2010〕16号）第一条。

5. 会审评审材料的会议记录复印件。

6. 公示情况的照片（电子版）。

7. 学生各类荣誉的证书复印件一份，按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中“获奖栏”顺序排序。

8.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，一式三份，正反面打印成一张A4纸，不要装订。申请审批表正面除申请人签名外，其余内容均需打印；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，不得只填写“同意”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；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公章必须完备，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。

9.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纸质及电子档，见附件3。

10. 获国家奖学金学生个人事迹材料（基本情况及先进事迹简介，参照2010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风采录格式，一张一寸证件照、两张清晰生活照，本项只交电子档）。

联系人：刘笛 81469026 xsdxgb@126.com

附件：1.2016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2.2016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3.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

****

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

党委学生工作部 2016年9月30日印发